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08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补充和修订了部分报表项目的说明。根据要求公司拟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调整，并按照财会[2019]6 号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财务报表。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财会[2019]6 号，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 2014 年 7 月 23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

关规定，并按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并根据我公司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情况编制公司财务报表。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9]6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变动：

1、资产负债表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3) 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利润表

(1) 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2) “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六、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产生影响，但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七、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